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姜誌璿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353

編號：113

可不可以關進去一下下就好 負責人遭管收一夜繳款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簡○國際休閒旅棧有限公司，滯納104至107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林姓負責人明知公司負有法定納稅義務，不思如何繳納欠稅，反將公司存款提領用以購置土地登記予子女或清償個人債務，另將公司車輛過戶子女，而於111年10月2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3個月獲准。林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即無法忍受，隔日(10月26日)經提詢出所便先行繳納現金新臺幣(下同)230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並供擔保後獲釋。

義務人簡○國際休閒旅棧有限公司為旅館業者，63歲之林男於93年公司設立登記時起即擔任公司之代表人，於104年1月至107年6月間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，金額合計6,466萬5,470元，致滯欠104至107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，於109年1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期間除自行繳納6萬元外，餘皆執行無著，尚欠808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林男自106年7月起陸續自義務人存款帳戶提領高額現金4筆，金額合計1,200萬餘元流向不明。續於106年8月、108年10月間將義務人名下BENZ轎車、MAZDA轎車過戶子女。又於109年11月起陸續將義務人營業收入與政府紓困補助款，於匯入時或累積相當金額後以現金或提款機方式提領，金額合計255萬餘元。

嗣行政執行官通知林男於111年10月25日到場繳納欠稅及罰鍰並報告義務人財產去向，林男表示106年間提領之千萬現金係用以購置

嘉義土地及建物，應子女要求登記於子女名下，公司車輛過戶原因已不復記憶，109 年間提領之義務人營業收入及紓困補助款則是用來償還個人債務，義務人名下已無財產，自己亦無法代義務人清償或辦理分期繳納。行政執行官於詢問後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，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，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裁准管收 3 個月。林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即無法忍受，向執行人員表示可不可以只關一天就好，自己願盡最大力量償還，只希望能盡速離開管收所，隔日(10 月 26 日)經提詢出所便先行繳納現金 230 萬元，剩餘稅款辦理分期繳納，並供擔保後獲釋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以免被罰，於移送執行後並應自動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↑ 林男(中)經法院裁定管收後，在送入管收所前，行政執行官(右)、書記官(左)共同曉諭其盡速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。